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9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45%。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保根、王彦超、刘东进

2023 年 8 月 17 日